

加强我国货币与财政政策协调运用

■ 李久平

1979年以来,有中国特色的货币与财政政策协调机制逐渐形成,但两者的协调还存在功能错位、配合不够默契、改革不协调等问题,亟需从基础工作、技术和现实选择、配套和当前措施等方面入手,逐步加以改革完善。

(一) 基础工作: 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调控手段。在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方面,要通过进一步改善国债发行交易制度,统一国内债券市场,活跃短期债券市场,使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能有的放矢,成为调控货币供应量的有效工具。提高财政政策调控手段的关键是要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分税分级财政框架,如建立规范的公共收入制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进部门预算、转移支付等改革。同时,要进一步调整货币和财政政策工具的运用策略,货币政策要更多地运用利率、公开市场操作、再贴现率、存款准备金率等间接手段调节总需求;财政政策要进一步从以国债手段为主转向以税收和财政贴息手段为主刺激总需求,要继续在公共投资领域发挥作用,促进社会公平,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现实选择: 把推进投融资体制和国债运作管理的改革作为未来货币与财政政策协调的两大基点。在投融资体制改革中,要明确商业银行投融资与财政投融资的界限,既保障货币政策免受政策性金融业务的冲击,又提高财政投融资的投资效益。要规范、强化、整合债券市场,切断隐性的地方财政赤字融资渠道,切断企业和银行

用信贷资金盲目投资的途径,把有效的投资纳入到“开前门、堵后门”的正常轨道上来。要进一步完善国债余额管理制度,增加短期国债的发行,丰富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工具,并推动债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加强国库现金管理,提高财政存款的使用效率,促进财政预算、赤字管理的科学性,配合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进行流动性管理。

(三) 体制安排: 建立和完善规划、银行、财政的配合机制,优化国家宏观调控体系。要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进行统筹安排和政策协调,包括两大政策目标的协调、金融不良资产和财政赤字的定期跟踪测算等。货币政策要在保持币值稳定和经济总量平衡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健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财政政策要在促进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和调节收入分配方面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

(四) 技术选择: 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为了实现金融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首先需要关注的就是利率市场化问题,要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使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从财政角度来看,应就基准利率形成中的工具发行进行合作,以降低金融与财政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的协调成本。同时,金融市场的完善是金融与财政进行制度协调的另一重点,为此,除了市场的统一和完善、有效机制的建设等问题,还要注意金融市场的主体建设和对金融创新的财政支持,因为无论是金融产品的开

发还是交易过程的创新,通常都需要有相应的财政支持才能实现。

(五) 配套改革: 有效推进其他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货币与财政政策的配合效果还受金融体制、财政体制、国有企业体制等配套制度的约束。为此,要深化国有商业银行的体制改革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调整,真正确立国有商业银行依法自主经营的地位;要进一步完善分税制体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健全税收征管机制等,从而提高财政宏观调控的能力;在国有企业制度方面,要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的范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原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

(六) 当前措施: 将宏观经济管理重心从目前以需求管理为主转变为短期的需求管理与中长期的供给管理相结合上来。鉴于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比较复杂,对于财政、货币政策的操作具有复杂的结构性要求,建议对下一步“双稳健”组合中的货币、财政政策,应该将宏观经济管理重心从目前以需求管理为主转变为短期的需求管理与中长期的供给管理相结合方面来。货币政策主要用来完成“防控通胀”的任务,即解决短期通货膨胀和经济增长压力等稳定问题;财政政策主要用来完成“保持景气”的任务,即在解决短期稳定问题的同时,主要是解决中长期的供给稳定问题。

(作者单位: 河南省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刘慧娟